

宁陕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乙方：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宁陕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宁陕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二、工程地址：宁陕县城关镇、筒车湾镇、广货街镇、四亩地镇

三、工程内容：造林绿化 1333 亩；

四、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：

(一)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(二) 材料供应方式：本工程所需材料及机械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。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，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(一) 合同价款：1995279.00 元，金额大写：壹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整（实际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为准，后附工程量清单）。

(二) 工程款支付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30%；待乙方完成造林后，经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；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 3% 的合同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。养护 12 个月后，验收合格，甲方根据审计金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工期：

1. 工期：90 个日历日（具体工期以实际完成日为准）。

2. 施工期限：2026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。

3. 工期延误。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

相应顺延。

七、质量标准

1、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项目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、规格及质量。

2、项目施行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八、技术措施要求，详见《安康市宁陕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》

1 整地

采用穴状整地和绿篱带状整地。

2 栽植

造林全部采用植苗造林的方式进行栽植。

3 种苗

苗木必须通过检验和检疫。所使用的苗木按苗木规格和品种进行自行采购。应选用顶芽饱满、根系发达完整、生长旺盛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的 I、II 级苗木。苗木质量经技术人员现场验收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抽检比例和方法步骤进行。

4 初植密度及种植点配置

根据《陕西省造林技术标准》，结合造林作业区立地条件确定造林初植密度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2 月 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

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地址：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 2 号

负责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0915-6822612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先锋二路

先锋花园北区 4 栋 2404 室

负责人：张艳



联系电话：18329989661

账号：370002200920007938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铁路局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2月 9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2月 9日